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29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: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: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遭限制出境 過年恐無法出國

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,針對酒駕罰鍰案件採取強力執行作為,除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外,於合乎法定要件下,亦不排除採取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手段,展現政府堅定執法決心。

花蓮縣吉安鄉年約30多歲江姓男子,於111年3月間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遭新城分局員警攔檢,經酒精測試濃度超標,且是5年內第3度酒駕,遭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裁罰新臺幣(下同)21萬元並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。因查無所得及存款,且經派員訪查江男戶籍地亦無可供執行之動產,花蓮分署乃於113年1月初發函通知江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,惟江男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,花蓮分署乃於日前對其限制出境及出海。

另名花蓮縣富里鄉 60 多歲彭姓男子,於 111 年 1 月間無照 駕駛機車遭玉里分局員警攔檢後,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,由於已是 5 年內第 2 度拒測,花蓮監理站直接重罰 36 萬元並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。因彭男名下無所得、財產及存款,戶籍地亦無動產可供執行,花蓮分署乃於 113 年 1 月初發函通知彭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,惟彭男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,花蓮分署亦對其限制出境及出海。

酒駕事件頻傳,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。花蓮分署特別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,以免害人害己,傷及荷包。萬一受到裁罰,亦應儘速自動履行或申請分期繳納,免遭強制執行或限制出境,折損美好過年假期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函

機關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傳 真:(03)8348531

973

花蓮縣吉安鄉

受文者:義務人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 1 3年 1月2 6日 發文

發文字號:花執仁 112 哥專 00073314 字第 1130036733P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限制義務人江 出境(海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分署 112 年道罰執專字第 00073314 號等 31 件義務人江 之 道罰執行政執行事件,請限制義務人江 (男性,民國 77 年

月 日出生,住花蓮縣吉安鄉

, 國民

身分證統一編號:U1

)出境(海)。

限制出境(海)事由:

- 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,故不履行。
- □顯有逃匿之虚。
- 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
- □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,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。
- ■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,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。
- ■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

法律依據: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、6款。

- 二、義務人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滯欠金額共新臺幣 34 萬 8,807 元。
- 三、義務人相關案號: 1100300220460、1120300073314、 1120300223724~1120300223750、1130300007198、1130400025834

四、承辦人及電話:顏

。 股別: 仁。

休假

代行

正本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債防分署(發電子文)、內政部移民署(發電子文) 副本:義務人計 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(發電子文)

分器 3 人

行动执行官邸伯戴

花蓮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對江男限制出境及出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函 機關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真: (03)8348531 983 花蓮縣富里鄉 受文者:義務人彭 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 1 3年 1月2 6日 **發文** 發文字號: 花執仁 111 罰專 00133919 字第 1130036723P 號 速別: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主旨:請限制義務人彭 出境(海),請查照。 說明: 一、本分署 111 年道罰執專字第 00133919 號等 14 件義務人彭 道罰執行政執行事件,請限制義務人彭 ■(男性,民國51年 月 日出生,住花蓬縣富里鄉 ,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:U1 出境(海) 限制出境(海)事由: 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,故不履行。 □顯有逃匿之虞。 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 □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,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。 ■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,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。 ■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 法律依據: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、6款。 二、義務人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滯欠金額共新臺幣 56 萬 4,135 元。 三、義務人相關案號:1110300066189、1110300094215、 1110300111833 • 1110300133658 • 1110300133919 • 1110300158503 • 1110400124799 • 1110400132503 • 1120300165464~1120300165466 \cdot 1120400012558 \cdot 1130300002956~1130300002957 。股別:仁。 四、承辦人及電話:顏 正本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(發電子文)、內政部移民署(發電子文) 副本:義務人彭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(發電子文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發 電子文)

花蓮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對彭男限制出境及出海

休假

代行